## 哈巴河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LC-BEJZB[2025]004-1



## 采 购 人：哈巴河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62223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6222363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_Toc4622236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462223647)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46222365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巴河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哈巴河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C-BEJZB[2025]004-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0000元

最高限价：15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哈巴河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 1 | 1550000 | 项 | 产业园区内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综合服务项目进行购买采购。（具体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特定资质：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1）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投标文件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4.采购标文件售价（元）：0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 **五、公告期限**

###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哈巴河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 系 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19990665222

地址：哈巴河县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洪燕

联系电话：13199798830

地址：布尔津县夜光城旅游小镇4栋3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哈巴河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哈巴河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联 系 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19990665222地址：哈巴河县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布尔津县夜光城旅游小镇4栋3层联系人：马洪燕联系电话：13199798830 |
| **4**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 |
| **5**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金额（小写）：1550000元；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5)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本项目特定资质：无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10)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1）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8** | **备选方案** | √ 不接受□接受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时间、地点** | 2025年7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
| **12** |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小组的三分之一。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3**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21000.00元 金额（大写）：贰万壹仟元整；（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收款单位：开户名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布尔津喀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帐 号：822010012010119997218行号：402902200010(1)供应商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3)标书内须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1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15** | **投标有效期** |  45 日（日历日）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次开标：政采云线上开标。投标人编制、提交的投标文件，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要求。响应文件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 |
| **17** | **投标预备会** | □是√否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甲乙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完成供货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止。（2）供应商在产品验收合格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 **21** | **交付期要求** |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4** | **服务期** | 1年 |
| **25** |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2.设计人通过中期汇报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3.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最终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
| **26**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一年内提供免费修改服务。 |
| **27** | **资格审查标准** | 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以下资料备查：（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公章）；（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3）投标方为法人投标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 **28** | **付款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 **29**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30**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文件封面 |
| 目录 | 响应文件目录 |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响 应 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商务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类似业绩★技术部分★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注：招标文件中未给出格式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
| 其他资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 **注意****事项** |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S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Sp.S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 **其他要求** | **1、签字盖章要求：****(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

##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采购的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2 “需方”系指哈巴河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性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投标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4.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本项目特定资质：无；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4.3、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4.4、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4.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项目需求；

6.1.4 合同条款；

6.1.5 招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招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三） 投标性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性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投标性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 应 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4）商务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类似业绩

（7）技术部分

11.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15.2、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本项目特定资质：无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15.3、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15.4、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注：①投标性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②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参数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6.1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45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性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性文件须是打印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8.2 投标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保证金

19.1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2.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4.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4.2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4.2.1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9.4.2.2按本须知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按政采云客户端要求提供。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款因投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程序

23、投标

23.1投标时，相关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

**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以下资料备查：**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经营范围）副本，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注：以上查验资料均按政采云客户端要求单独提交审核，不合格或缺少一项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竞标资格。**

23.2 本次投标按投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投标，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投标会。

23.3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4投标原则在投标会议上宣布。

23.5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投标工作。

23.7对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投标有关其他情况。在投标活动中，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投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对评审小组成员要求投标纪律

23.8.1评审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投标文件设有规定的投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投标依据。

23.8.2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投标过程

24.1 投标的依据为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投标后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是否提供合格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2 | 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内审财务报表或征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4 | 提供依法缴纳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依法缴纳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7 |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电子回单或银行保函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N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1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2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  |
| 3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4 | 企业信誉（信用查询）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6 | 投标文件需求没有采购人不可接收的重大偏离。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投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投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投标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评审小组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评审小组和供应商投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经投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小组会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因素占10分，商务技术因素占9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10分） | 1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65分） | 企业实力（10分） | 企业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资料完善得0-5分（附相关证明材料）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得0-5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
| 车辆驾驶人员（10分） | 投标人具有机动车驾驶证的专职司机每人得1分，最高得10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及人员合同、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证金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环卫保洁人员（21分） | 投标人具有专职保洁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21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合同、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证金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作业车辆（15分） | 投标人具有货物装载车辆每辆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具有特种作业车辆（包括铲车、挖机、垃圾车、清洁车等）每辆得1分，最高得12分。注：投标人需提供车身照片、车辆登记证、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证明车辆所有权（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
| 投标人业绩（9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社会服务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注：本项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25分）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20分） |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察作业现场，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提供的本项目状况分析、现状描述是否符合实际，切实提供措施方案、管理目标、组织架构、改进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审：方案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20-11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0-5分；方案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0分。 |
| 质量管理方案（5分） | 据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审：方案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5-3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1分；方案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

26.4投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投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投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投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投标。

27.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投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投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

## （六）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在线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投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33.1.1成交方须向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代理服务费。

##

## （七） 投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1. **项目需求**

# 项目名称：哈巴河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C-BEJZB[2025]004-1

采购需求：产业园区内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综合服务项目进行购买采购。（具体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哈巴河县工业园环境综合服务项目采购清单**

**一．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事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一 | **道路清扫保洁** | 139620 | **平米** |  |  |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洗扫、清洗、洒水降尘；市政设施的清洗、擦拭；路面无痕迹，路面、边沟、路沿石、无泥沙和积水，路面见本色；每天洒水2次 | 含包括人工成本（工资、社保、福利、工具等）、设备运行费用 |
| 二 |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 | 1000 | **吨** |  |  | （1）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2）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等日常管理和保洁; | 包括车辆的运行费用及人员成本费用 |
| 三 | **冬季除雪费用** | 139620 | **平米** |  |  | 雪停后48小时内，道路无积雪，无结冰，路面见本色 | 包括车辆的运行费用及人员成本费用 |
| 四 | **园林** | 102380 | **平米** |  |  | 园林养护养护标准参照标准执行（附表3） | 配备绿化喷洒车设备，包含设备的运行费用、人员费用。不包含水费、电（机井及泵房维护）费、花卉采购栽植、节点改造、地下主管网维修等费用；不包含因管网问题造成夏季水车浇水费用即水费、油费、维护费） |
| 合计 |  |  |

哈巴河县工业园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如服务内容或服务面积发生增减，具体增减项目以双方认可的书面材料为准，按照中标单价进行相应调整。

二、服务范围

道路保洁面积为139620㎡，绿化管护面积102380㎡、冬季除面积139620㎡、垃圾收运1000吨/年。详细服务区域面积明细如下：

（一）道路保洁与冬季除雪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m） | 宽度（m） | 道路面积 |
| 1 | 外环路 | 7600 | 9 | 68400 |
| 2 | 新吉药业西侧-路尽头 | 2420 | 9 | 21780 |
| 3 | 水泥厂北侧西头-外环路东侧 | 770 | 9 | 6930 |
| 4 | 水泥厂南侧西头-外环路东侧 | 770 | 9 | 6930 |
| 5 | 佳辉牧业—外环路东侧 | 300 | 9 | 2700 |
| 6 | 顺达驾校—环路西侧 | 800 | 9 | 7200 |
| 7 | 环路西侧托运部 | 1250 | 9 | 11250 |
| 8 | 水泥厂大门 | 270 | 9 | 2430 |
| 9 | 工业园区二巷商铺门前（三包）面积 | 1200 | 10 | 12000 |
| 合计 | 139620 |

（二）绿化养护面积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绿化带（园林） |
| 长度 | 左侧宽度 | 右侧宽度 | 面积 |
| 1 | 外环路 | 2900 | 35 | 0 | 101500 |
| 2 | 外环路进口三角地绿化带面积 |  |  |  | 880 |
| 合计 | 102380 |

#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 （仅供参考，实际以甲乙双方商定的合同为准）

服

务

合

同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相关设备。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类似售后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本次活动的服务地点。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保险

7.1在合同价条件下，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

8、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8.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在服务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自身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9.2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响应性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

10、履约保证金（无）

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1 乙方应按照“磋商响应报价表”规定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

12、不可抗力

12.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仲裁

本项目如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优先选择公安厅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不施行仲裁。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4.2一旦甲方根据第20.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甲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变更指示

15.1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定的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3）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5.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6、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转让与分包

17.1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2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9、通知

19.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0.3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1.2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本次招标的相关服务。

21.3　商务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1.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磋商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方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

# 第五章 附件

**开标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总价 | （小写）（大写） |
| 2 | 服务期 |  |
| 3 | 报价说明 |  |
| 4 | 备注 |  |

备注：

1、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4、本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提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响 应 函（附件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四、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附件4）

五、商务偏离表（附件5）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类似业绩（附件6）

八、技术部分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

**一、投标函**

致：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下述证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

5.按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大写）。

⑵ 我们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⑶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⑷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性文件，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⑸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⑹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⑺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⑻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附件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4：**

# 第五章 附件

**开标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总价 | （小写）（大写） |
| 2 | 服务期 |  |
| 3 | 报价说明 |  |
| 4 | 备注 |  |

备注：

1、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供货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5：**

**五、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特定资质：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1）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件6：**

**七、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2）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

（4）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 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12-1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中型或小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附表1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2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附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填写联合体各方公司名称)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行业（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请填写：“全部由我公司提供”、“部分由我公司提供”、或“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 从业人员（名）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①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②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投标人填写本函第2条若是填写“部分由我公司制造”或“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所涉及的其它企业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时可不填写第2条。

4.出具此声明函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Ssxt.Sov.cn/index.html）或小微企业名录网（ http://xwqy.Ssxt.Sov.cn）的网络截图，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的，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的，按提供虚假资料进行处理。

5.其他证明材料（上一年度或近期的审计报告，须能反映出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指标）。

6.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中未作格式要求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总价 | （小写）（大写） |
| 2 | 报价说明 |  |
| 3 | 备注 |  |

备注：

1、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4、本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提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补充条款**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报名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根据投标要求，我公司向贵单位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现该项目已定标，我公司未中标，因此，请将我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退还至以下账户。

2、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同意贵方可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抵销。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抵销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投标人（收款单位）名称 |  |
| 投标人（收款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收款单位）注册地址、电话 |  |
| 开户银行、行号、账号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  |
| 投标人地址（很重要：如中标通知书、发票等直接寄往该地址）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招标方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后，无论是否开具收据，均不再作为招标方已收款依据。

**开标结束后将此表发送至邮箱363627171@qq.com。**